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89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32,378,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169,029.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3,209,670.3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6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在《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的时间
1	年产6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45,621.0	44,320.97	5年 (含建设期2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0.0	0	3年 (含建设期2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0	—
合计		69,071.0	44,320.97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投资额度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定如下措施控制现金管理的风险：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